

2024 年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监督、指导派出人民法庭工作；
6.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及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7.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院内设机构 5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2 个派出人民法庭，包括临江人民法庭、红莲湖人民法庭；1 个司法警察大队。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2466.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96 万元，增加 5.43%，主要原因是依规向地方财政争取资金支持，纳入预算的其他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7.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2 万元，增加 0.81%；其他收入 93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64 万元，增加 13.91%。

2.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2466.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96 万元，增加 5.4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2 万元，增加 0.81%；公共安全支出 2204.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88 万元，增加 6.1 %。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4 年基本支出 11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34 万元，增加 4.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依规招录公务员导致人员经费及相应公用经费增长。

(2) 2024 年项目支出 1312.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62 万元，增加 6.37%，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增长，导致总项目支出增长。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69.11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13.13 万元，增加 8.42%，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度资金不足导致 2023 年部分公用支出在本年度支出。其中：办公费 7.5 万元、水费 1.92 万元、电费 39.6 万元、邮电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福利费 10.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5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2.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6.6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计划。

2.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与标准，预算金额已经压缩到底，因此与上年度无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法院 2024 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处置计划的函》，本单位根据执法办案需要，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台，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使用管理，预算金额已经压缩到底，因此与上年度无变动。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40.6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2.33 万元，减少 8.49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支出。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62.22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78.4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40.67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240.67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本单位占有房屋面积 10483.1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208 平方米，业务用房 8275.12 平方米。公务用车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购置与运维、劳务费支出、大要案办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情况提供经费保障。2024 年预算安排 855.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0.35 万元、单位资金 394.96 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86\%$ ；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 ≥ 4600 件。

质量指标：终本案件合格率(首次、恢复执行案件) $\geq 90\%$ 。

实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司法救助人次 ≥ 5 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

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